

2024年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2、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
3、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4、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
5、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
6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、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、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和社会公德；

11、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
12、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设有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监督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金峰人民法庭、回龙寺人民法庭、高桥人民法庭、马头桥法庭、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 15 个单位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新宁县人民法院本级，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849.1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9.64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4.77 万元，

上年结转结余 184.71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减少 219.78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数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849.1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427.62 万元，教育 10.0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.50 万元，卫生健康 95.00 万元，住房保障 155.0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219.78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数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849.12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2427.62 万元，占 85.21%；教育 10.00 万元，占 0.3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161.50 万元，占 5.67%；卫生健康 95.00 万元，占 3.33%；住房保障 155.00 万元，占 5.4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097.35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临聘人员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751.77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业务工作经费专项、运行维护经费专项、其他事业发展专项等，其中：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4.67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要案办案业务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84.07

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、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483.03 万元，主要用于案件审判业务费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、诉源治理项目、移动办案服务费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12.4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9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.0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0.0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10.00 万元，拟开展 8 次培训，人数 140 人，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业务能力和法警技能培训等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2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664.41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2097.35 万元，项目支出 567.06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. 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

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23 表